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 伯樂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美

相 對 人 翁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則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

01 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0號裁定提供擔  
02 保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  
03 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 
04 款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擔保金行使權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命供擔保法院為臺灣  
06 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0號裁定，是聲請人聲請  
07 法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  
08 方法院為之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  
09 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